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2〕43号

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青水发〔2012〕1号）及其他相关材料悉。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以及你单位的法人承诺书，省发改委《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09〕778号），省水利厅《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浙水保〔2012〕9号）、《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09〕109号），青田县环保局《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初审意见》(青环综〔2012〕10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2012〕62号)等文件,结合其他相关意见,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属新建项目,位于瓯江干流中下游青田城区段,坝址位于瓯江干流与支流四都港汇合处下游约185m的青田鹤城—高岗河段,主要任务为改善瓯江干流青田县城城区段水环境、发电、航运和稳定江道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泄洪闸、通航建筑物、电站厂房及升压站、左岸砼重力坝及右岸连接建筑物、河道整治工程等。工程正常蓄水位7.00m,正常蓄水位时库面面积5.02km²,配套建设低水头、大流量河床式电站,发电死水位6.75m,调节库容122万m³,布置3台单机容量13MW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1905万kW·h。工程配套船闸通航能力为500t级,改善航道里程约15km。工程拟对枢纽上游380m、下游1500m范围进行河道整治。工程永久占地36.2亩,水库淹没影响土地157.59亩,拆迁房屋641.71m²。工程总投资12.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10.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6%。

三、该工程选线须符合当地县域总体规划、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落实《瓯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瓯江干流青田县城城区段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浙环办函〔2008〕344号)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深

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四、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项环保目标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你单位应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工程措施要求作为施工合同必备条款之一，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围堰建筑及拆除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避开汛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把工程的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减到最低程度。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设置相应数量的沉砂池等设施，基坑排水、泥浆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应进行沉淀处理，汽车及机械修配系统废水等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排入水体，不影响工程坝址上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同时，应在下游温溪大桥处布设防污屏，避免施工对下游温溪取水口带来影响。营运近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浇洒或绿化，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管网。你单位应积极协调青田县政府在工程竣工前完成青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下移工作，主动加强与沿线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开展河道周边的污染源清理，规范沿河排放口，杜绝各类乱排放行为。施工期建筑垃圾等不得弃至河道中，运营期应加强水

面保洁，通航应加强各类船舶的管理，禁止船舶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维护和改善库区水环境。

(三) 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占地和对周围植被的破坏，河道施工应在水中设置围网，禁止直接在水下和岸边进行爆破作业，工程开挖产生的弃渣及河道底泥应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处置。严格落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根据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结合相关专题设计，配套建设相应的过鱼设施，涉水施工应避免电等水生生物繁殖产卵期，并采取增殖放流措施恢复渔业资源。工程应确保 $45.3\text{m}^3/\text{s}$ 的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生态用水需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距离等声环境敏感点较近的施工河段应采取临时隔声护围等措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且告知附近居民。闸站和电站厂房等应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工程通航后应加强船舶噪声管理。

(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采取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的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次生事故。

五、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有关环境监理计划、分期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应当定期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工程完成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应作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材料之一。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厅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向我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丽水市环保局、青田县环保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厅，丽水市环保局，青田县人民政府、环保局，省环科院。